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2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建廷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8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陳建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 - 二、核被告陳建廷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 罪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定,於民國110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,經檢察官於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, 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,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 之前案,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敘明被告為累 犯,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,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加重其刑等語,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其酒駕前案紀 錄,卻仍再犯酒駕案件,顯見其不知悔改,爰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有相當社會歷練,且酒後 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 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,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 之危險性,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,卻仍酒後猶心 存僥倖,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公升0.34毫克,足徵其已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、身

- 01 體、財產產生危險;惟其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良好,且本次 02 幸未釀成災害,惡性不重;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,待業、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17頁)等一切 04 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,以示懲儆。
- 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8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,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 10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-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4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向
- 15 本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佩菅
-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